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龍

被　　告　文裕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特別代理人　林明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書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明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原本、正本中當事人欄中關於林明謙身分證統一編號記載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潔